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净利润为负值。

● 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200.00万元到-22,28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济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920.00万元到-21,280.00万元。

2.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200.00万元到-22,8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经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数据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01  
债券代码:137802 债券简称:GC风02  
债券代码:142407 债券简称:风电K01  
债券代码:142408 债券简称:风电K02  
债券代码:1424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6,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4日。

2025年10月10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0年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2年1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李军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通过巨潮信息披露栏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间，任何激励对象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出异议并经核查属实的，公司将取消该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经核查属实的，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予以解除限售。

4. 2020年12月6日，公司通过巨潮信息披露栏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间，任何激励对象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出异议并经核查属实的，公司将取消该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经核查属实的，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予以解除限售。

5. 根据《中央企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已获公司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2020年12月5日，公司未收到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6. 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年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公告编号：2021-001）及《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7.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年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公告编号：2021-001）及《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11.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并于2021年5月20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本总额5,013,0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23,280.15元（含税）。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公司第一期可解除限制的13名激励对象对所持股份共计8,312,040股予以解除限售，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共计1,760元股并予以注销，同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回购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51元/股。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14. 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并于2023年8月1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本总额6,475,078,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723,802.15元（含税）。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公司第一期可解除限制的13名激励对象对所持股份共计8,033,520股予以解除限售，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共计1,96,360股并予以注销，同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回购价格由18,090元/股调整为17,450元/股。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15.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公司第一期可解除限制的13名激励对象对所持股份共计8,033,520股予以解除限售，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共计1,96,360股并予以注销，同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回购价格由18,090元/股调整为17,450元/股。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16. 2024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并于2024年1月19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本总额6,474,715,6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3,876,111.74元（含税）。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回购价格由1,476元/股调整为1,405元/股。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共计1,760元股并予以注销，同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回购价格由14,760元/股调整为1,405元/股。2024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17.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激励计划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回购价格由1,476元/股调整为1,405元/股。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共计1,760元股并予以注销，同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回购价格由14,760元/股调整为1,405元/股。2025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激励计划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向